

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鄭毓霖

出席人員：應到人數 96 人、實到人數 72 人、請假 5 人、如出席簽到表

【提案討論】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四條（附件五，頁 9-10）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業退學制度為：累積兩次學期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應予退學，但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不受限制。經系所反應，研究所修習課程一學期大都低於九學分，易不受退學規範，無法確保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擬修訂研究所退學標準，仍採累積兩次學期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制，但取消”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”之規範，並增列”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”之規定，修正條文如附件五，9-10。
- 三、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案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育部核備後，自 96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爰本學期（9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學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其退學標準仍沿用原條文規範。
- 四、有關研究生自 97 學年度起增列畢業門檻，需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，係依 96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提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」、「提升資訊能力實施辦法」之決議，列入學則第 54 條規範。本校業已於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預先公告周知。
- 五、本案討論通過後，因第三十七條修正案涉及研究生學業重要權益，爰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九條擬逕配合修正，以利併案報部核備（如附件六，頁 11）。
- 六、本案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簽會法規小組（附件七，頁 12）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1.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

之學分數」文字，修正為「各學系、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」；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…，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」文字，修正為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…，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」。

2. 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所提學生需達到「英語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基本要求的規定，以附錄方式置於學則，讓學生參考對照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說明五所提修正「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九條」部分，請教務處配合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後，做文字修正，並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
※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發處

案由：「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8 學年度特殊管制系所增設調整案，教育部迄今尚未發文通知各校提報，然依前幾年之慣例，均在每年 12 月底前報部，故建請有關博士班增設案可提會討論後先完成校內行政程序，俾便教育部來文後即可報部。
- 二、本案主要審議的項目為下列三類：
 - (一) 博士班申請案。
 - (二)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，如醫學類。
 - (三) 增設、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。
- 三、本校 97 學年度提請增設案計有：
 1. 幼兒教育學系博士班。
 2. 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研究所博士班。
 3. 體育學系博士班。
 4. 獸醫學系博士班。
 5.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。
 6. 應用天然物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。
- 四、97 學年度申請特殊項目增設案，本校均依程序送請校外審查。
- 五、本案經 96 年 12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可提報博士班案，計有：
 1.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
 2. 幼兒教育學系博士班

3. 應用天然物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
4. 獸醫學系博士班
5. 家庭教育與社區諮商研究所博士班。
6. 體育學系博士班因有外審委員「不推薦成立」故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報申請排序如說明五。

附帶決議：請通過提報博士班之系所補強、充實申請計畫書，再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發處

案由：「本校 98 學年度以總量管制申請增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請增設案有企業管理學系增設進修學士班案。
- 二、本案因涉及全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與控管，如同意增設，則有部分系所須停招或減招，以提供其招生名額。
- 三、本案經 96 年 12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，其招生名額由進修學士班中招生名額逾 50 名以上之班別移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 年 11 月 6 日「教務會議」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鼓勵合班上課，本案將原規定「每增加 10 人，參數增加 0.1」，修正為「每增加 10 人，參數增加 0.15」，使上課人數之增加與鐘點之核計更為合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」及對照表（附件八，頁 13-16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（如附件九，頁17-18），擬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目部分文字，第二目修正為：「職員助教委員：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互選二人產生之。」；第三目修正為：「學生委員：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三人產生之。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進修部各一名。」

二、為提高職員與學生參與率，將職員助教委員及學生委員人數提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

案由：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系所整合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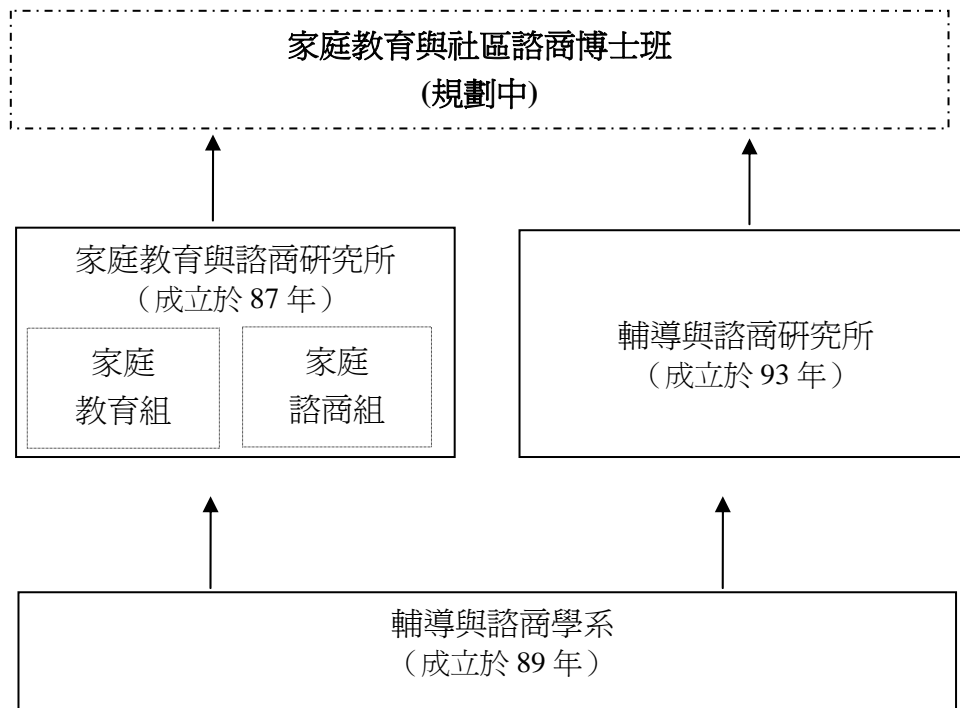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，依據94年9月15日校長主持之系所聯誼座談會結論，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研究所將採「一系多所」方向進行整合，以利系所教師充分交流、相互支援，並合作設置博士班。

二、經94年10月3日第一次系所整合會議，及94年10月12日院務會議決議，兩單位擬以「輔導與諮商學系」作為發展基礎，結合兩所師資，申請設置「人群服務與諮商研究所」博士班，更具體之整合步驟將再行研議。

三、依據96年9月13日系所聯合會議，及96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決議，兩單位將在教師員額、職員員額、招生員額與空間配置不縮減的情況下進行整合，系所經費仍採獨立運作方式。

四、系所整合架構圖參見下圖。



五、檢附「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系所行政整合運作規劃書」(附件十, 頁 19-24)。

六、本案提 96 年 12 月 5 日校發會討論通過。

七、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系所整合後名稱為：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碩士班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事項及共識】

建議事項：

因 97 年元旦為星期二，部分學生會要求老師調課，以利其安排連假計畫，教務處是否可以規劃全校統一的作法。

共識：元旦假期前後欲調課的老師或班級，應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擇日補課。

【散會】

下午 4 時 10 分